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CHEETHAM SAL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ehtech（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 Maehtech 收購 Cheetham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代價為 150,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214,070,000 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按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ehtech（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 Maehtech 收購 Cheetham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代價為 150,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214,070,000 港元）（可予調整）。

股份銷售協議

股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 Ridley Corporation Limited
- (2) 買方： Maehtech，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買方的擔保人： 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涉及的項目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Maehtech 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Cheetham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如下文所述，交易完成的其中一項條件，是 Cheetham Dry Creek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 Cheetham 擁有之權益）須於交易完成前轉讓予賣方及／或其相關實體（除非該條件獲賣方及 Maehtech 豁免），因此收購事項並不包括由 Maehtech 收購 Cheetham Dry Creek。

代價

Maehtech 向賣方應付的代價為 150,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214,070,000 港元），可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作下文概述的調整。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於交易完成時，Maehtech 須向賣方支付 150,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214,070,000 港元）。
- (2) 如根據賣方與 Maehtech 按股份銷售協議於交易完成後編製及協定的 Cheetham 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Cheetham 集團於交易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少於 171,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384,040,000 港元），則代價須按上述少於 171,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384,040,000 港元）的資產淨值差額作出相應扣減，而賣方須於上述資產負債表落實後向 Maehtech 支付有關差額。如根據上述資產負債表，Cheetham 集團於交易完成時的資產淨值相等於或超過 171,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384,040,000 港元），則代價毋須作出調整。

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 Cheetham 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穩健的現金流量、悠久的往績及廣闊的客戶基礎，以及可向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商機，同時考慮本公告下文「有關 CHEETHAM 的資料－未經審核溢利及 EBITDA」各段所述的未經審核正常化 EBITDA 數字後釐定。

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資源（包括（如適當）銀行借款）繳付。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如澳洲證券交易所要求，賣方就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而言及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正式召開的賣方股東大會上通過賣方股東決議案，批准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賣方簽訂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之附屬文件，並履行有關責任；
- (b) Maehtech 就其作出之收購事項取得二零零五年海外投資法（新西蘭）所規定的一切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僅受慣有條件或 Maehtech 於其申請中同意的條件所規限；
- (c) 若干主要人員已與 Cheetha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聘用協議，有關條款獲 Maehtech（合理行事地）接納，且對有關人員整體而言並不遜於其與 Cheetha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股份銷售協議日期當日之聘用條款；
- (d) 賣方已向 Maehtech 提供文件，證明已從若干主要協議之對手方就收購事項導致 Cheetham 集團成員公司出現的控制權變動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 (e) 於交易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已對或可能對 Cheetham 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賣方已向 Maehtech 提供文件，證明 Cheetham Dry Creek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賣方的成員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

賣方有權豁免上文條件 (a)，而 Maehtech 則有權豁免上文條件 (c)、(d) 及 (e)。上文條件 (f) 僅可由賣方及 Maehtech 以書面方式豁免。

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文任何條件未能根據股份銷售協議達成或獲豁免，或如任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 Maehtech 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的條件於交易完成前不再屬達成，則股份銷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交易完成前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交易完成

收購事項於下列日期交易完成：

- (i) 如最後一項條件於某曆月完結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達成或獲豁免，則為該月最後的營業日；或
- (ii) 如最後一項條件於某曆月完結前 10 個營業日內達成或獲豁免，則為下個月最後的營業日。

目前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交易完成，惟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擔保

本公司已向賣方擔保，Maehtech 將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及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訂立的附屬文件須履行之責任。

有關 CHEETHAM 的資料

主要業務

Cheetham 集團主要於澳洲、新西蘭及亞洲若干地區從事生產、提煉及分銷食用鹽及工業鹽產品的業務。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根據 Cheetham 集團按照澳洲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Cheetham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166,795,000 澳元（相等於約 1,350,005,000 港元）。

未經審核溢利及 EBITDA

根據 Cheetham 集團有關及（就未經審核溢利而言）按照澳洲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該等期間 Cheetham 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及 Cheetham 及其控制實體（不包括 Cheetham Dry Creek）的未經審核正常化 EBITDA，連同 Cheetham 攤佔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 EBITDA 分別如下（及就未經審核正常化 EBITDA 而言，經作出如下所述若干未經審核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1) Cheetham 集團的溢利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763,000 澳元 （約 14,269,000 港元）	3,302,000 澳元 （約 26,726,000 港元）
(2) Cheetham 集團的溢利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3,343,000 澳元 （約 27,058,000 港元）	4,343,000 澳元 （約 35,151,000 港元）
(3) Cheetham 及其控制實體 （不包括 Cheetham Dry Creek）的正常化 EBITDA，連同 Cheetham 攤佔合營公司的 EBITDA （「 正常化 EBITDA 數字 」）（附註）	27,681,000 澳元 （約 224,044,000 港元）	25,448,000 澳元 （約 205,971,000 港元）

附註： 上表相關財政年度內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的未經審核數字（即項目（1））與未經審核正常化 EBITDA 數字（即項目（3））的差額主要由於：-

- 於計算上文項目（1）時已作扣除之折舊開支、利息支出及合營公司所得稅；及
- 達致上文項目（3）而就若干未經審核非經常或備考項目作出調整，如關閉且將不會構成收購事項一部分的廠房的歷史成本及因昆士蘭嚴重水災帶來的非正常鹽成本。

以上數字為未經審核數字，而載於本公告乃僅作說明之用。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須促使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全數解除 Cheetham 集團結欠的所有債務（除合營公司結欠的金額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結欠的金額外），因此，本公司認為以上未經審核正常化 EBITDA 數字於釐定代價時屬更相關的數字。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深化本集團於澳洲的農業相關業務。過去百多年來，Cheetham 一直於澳洲發展及採鹽，現時為澳紐本土市場的主要鹽供應商，並擁有大型基礎設施及土地，使其可於市場上盡享良好的競爭優勢。憑藉其發展良好的業務營運，預期於交易完成後，Cheetham 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流量、更廣闊的地域覆蓋及產品組合、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以及更多亞洲市場的發展機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按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處理業務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家畜食品的安全及可持續生產提供營養、材料及飼料的業務，並生產及提煉日曬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收購 Cheetham 全部已發行股本
「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澳洲墨爾本銀行一般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heetham」	指	Cheetham Salt Limited ，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eetham Dry Creek」	指	Cheetham (Dry Creek) Pty Ltd ，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eetham 集團」	指	Cheetham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計賬權益（但不包括 Cheetham Dry Creek ）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交易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日期
「條件」	指	股份銷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Cheetham 擁有權益的合營公司，而 Cheetham 於其中的投票權不超過 5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ehtech」	指	Maehtech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銷售協議」	指	Maehtech（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詳情於本公告上文內概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idley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匯率為 1 澳元兌 8.0938 港元，並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